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739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妙惠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陳誠寬之繼承人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依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將「陳誠寬之繼承人」列為被告，惟無其他資料得以具體特定其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相關資料在卷，原告應到院閱卷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「陳誠寬之繼承人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依對造人數提出完整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郭宴慈